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數碼香港（「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766</b>	759
其他收入		<b>6</b>	-
一般及行政支出		<b>(495)</b>	(440)
市場推廣支出		<b>(46)</b>	(79)
僱員成本		<b>(916)</b>	(920)
除稅前虧損		<b>(685)</b>	(680)
稅項	(2)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支出總額		<b>(685)</b>	(680)
每股虧損－基本	(3)	<b>(0.457)港仙</b>	(0.453)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期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修訂本。於期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稅項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總額 68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8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150,000,000（二零一二年：150,000,000）股而計算。

### 4.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540	8,461	(22,672)	(6,67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680)	(6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7,540</u>	<u>8,461</u>	<u>(23,352)</u>	<u>(7,351)</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540	8,461	(25,334)	(9,3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685)	(68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540</u>	<u>8,461</u>	<u>(26,019)</u>	<u>(10,018)</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並無派發股息）。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集團營業額為 766,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 759,000 港元。期內虧損為 685,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虧損 680,000 港元；期內之整體經營成本為 1,457,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 1,439,000 港元。

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為客戶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組成方案及技術顧問服務。

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正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運作所需。

## 展望

為配合國家政策，以振興文化產業為重點項目，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於資信科技及電子商貿之所長，於消費市場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及相關業務。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本公司證券 簡文樂教授	公司權益	附註 1	74.48%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冠軍」，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證券 簡文樂教授	公司權益	附註 2	27.72%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看通」，冠軍之附屬公司）證券 簡文樂教授	公司權益	附註 3	54.89%

附註：

1. 本公司之 106,050,000 股股份由冠軍持有，而本公司之 5,670,520 股股份則由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持有。Lawnside 由簡文樂教授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Lawnside 擁有冠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72% 之權益。簡文樂教授因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冠軍及 Lawnside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冠軍之 1,730,651,800 股股份由 Lawnside 持有。
3. 看通之 4,125,813,235 股股份由冠軍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比率
冠軍	實益擁有人	106,050,000*	70.7%

\* 參閱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附註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淑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及夏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何逸雲先生及邵向明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